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救助調查切結書

(中老、身障、托育養護適用)

申請身障、托育養護、中老生活補助者僅需填寫第一、二項及背面基本資料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_____申請社會福利總清查，充分瞭解本切結書各項記載內容，並同意配合及遵守。

一、本人(列冊人)目前除了現領有的低收、身障、老人補助以外【請勾選】

- 未領任何政府核發津貼給付
- 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敬老津貼 3500 元)
- 領原住民給付(原住民敬老津貼 3500 元)
- 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 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
- 領老農津貼(7000 元)
- 其他，請填_____

且本人了解提出申請後之審查期間，勞保局可能將暫停發給本人(或戶內人口)國民年金給付及老農津貼。

二、立切結書人瞭解申請救助應依法提供詳實資料，申請人家戶內應計人口有投資股票或公司，金額_____元(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事後查得動產投資，本人同意將依完整資料重新接受審查，如未符資格，應返還所領取的補助款，且經調查有社會救助法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者，除應返還所領取的補助款，並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三、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臺中市政府會依法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不願接受者，市政府將不予扶助。(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請勾選】

- 同意接受轉介並已填妥就業服務轉介單。
- 不同意接受轉介就業服務，且瞭解臺中市政府將依法不予扶助。

四、立切結書人(申請人)之家庭目前為符合下列情形之**單親家庭**

【請擇一情形勾選】：

已離婚之**前配偶**_____確實未與戶內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未有經濟來往，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

直系血親尊親屬確實未與**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喪偶、配偶入監、失蹤六個月以上、家暴、判決協議離婚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兒童之單親家庭(兩願離婚不算)

五、申請人同意區公所及社會局代為辦理下列事項：

- 申請資格未符時，同意將資料轉申請其他社會福利(中老、身障、兒少)
- 同意不同意將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地址、電話)提供給相關民

間團體申請現金或是實物給付。

(請接背面續填)

- 六、立切結書人瞭解申請戶內人口須最近1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如經查未符者，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不得領取相關生活補助，如有領取則須繳回溢領款。
- 七、本人(或戶內人口)所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審核期間，如仍領有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審核通過後，自停領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之月份發給，不追溯自申請當月；如本人欲追溯自申請當月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則應繳還審核期間已領之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
- 八、本人(或戶內人口)如有重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與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情形，經政府機關通知本人繳回後，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擇一繳還；屆期若未繳還，政府機關依法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移送行政執行，本人無任何異議。
- 九、住所地之戶內有同址分戶情形，各戶同時或不同時提出申請，如經同時或不同時計算結果，各該戶均符合低收入戶第二款資格者，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同意推選其中一位戶長代表領取該地址家戶每月之生活津貼，無法達成協議者，由區公所指定之。
- 十、立切結書人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資料時為證件備齊日。
- 十一、立切結書人瞭解臺中市政府會經常派員訪視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會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社會救助法第14條)

此致

臺中市 北屯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